

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国联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、《国联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国联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4961，C 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14962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，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但应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截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，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

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特此提示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3、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160-6000 或 010-56517299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gl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8 月 28 日